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7. 31
編 號	0396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陳泱均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55
傳真：(02)22579398
電子信箱：ar9480@ntpc.gov.tw

2208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心字第1131441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更新之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，請轉知業務同仁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131761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內容包含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及「全國性與各縣市資源盤點表」，供各單位參考運用，手冊電子檔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（<https://reurl.cc/K47evj>））。
- 三、按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，不含自殺意念)，應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，僅自殺意念無實際行為且無具體計畫(時間地點)之民眾，非屬線上通報對象，惟仍須請各單位及時提供協助及資源連結，提升民眾對求助資源之知曉度及可近性，降低自殺風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公會、新北市醫院

副本：

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